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成效 与问题分析

——以山东德州为例

赵志尚¹ 马红梅¹ 边晓南²

(1.贵州大学,贵阳 550025; 2.德州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山东 253014)

内容提要:为促进资源的节约利用,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2017年12月,山东省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本文通过对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调查,阐述了水资源费(税)征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了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对取用水户和水资源管理的影响。结果表明,改革后公共供水单位水资源税税负增加,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的取用水户税负增加比重较大,取用地表水的用水户税负降低。在取用水户管理、取水许可、用水计量、计划用水、用水结构变化、水资源税征收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增强了用水户的资源意识,提高了水资源管理水平,促进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明显。本文也对今后做好水资源税改革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 影响分析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7-004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于1988年颁布实施,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水资源管理,水法又历经2002年、2009年、2016年三次修订,使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更加细化和规范。2006年,国务院颁布460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各地区依据修订后的水法和国务院460号令,出台水资源费(税)征收政策,使水资源管理更加规范严

格。根据《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规定,河北省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全国最早的一个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根据《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规定,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鲁政发〔2017〕42号),全面启动水

[收稿日期]2021-01-18

[作者简介]赵志尚,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金融财政;马红梅,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喀研究院教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和劳动经济学;边晓南,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水资源管理。

资源税改革工作。德州市作为山东省的设区市之一,认真落实国家、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一、山东省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概况

山东省德州市属海河流域,位于黄河下游,鲁西北部,全市面积 10356 km²,辖四区二市七县、135 个乡镇(镇、街道)。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1.53 亿 m³,人均水资源量 211 m³,是全省的 61%,全国的 10%;^①以黄河水和地下水为主要供水水源,年均供水量约占总供水量的 93.78%,其中黄河水约占总供水量的 58.99%,地下水约占总供水量的 34.79%。农业用水约占年总用水的 78%以上,工业用水和城市公共用水分别约占总用水的 8%。全市河道除汛期及引黄期外,部分河流河段干枯断流,即使有水,也是污水。浅层地下水现已形成夏一武、宁津超采区,面积 1221.2 km²;深层地下水虽已全部被划定为禁采区,但仍存在超采现象。加之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一)水资源税税率情况

水资源税改革前,德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德价发〔2015〕157号)规定执行。2016年和2017年1-11月,德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总额分别为1.0232亿元、1.0004亿元。水资源税改革后,德州市水资源税征收标准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鲁政发〔2017〕42号)规定执行。2018年和2019年,德州市水资源税征收总额分别为2.1623亿元、2.2742亿元。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率标准,结合德州市用水行业、用水户用水水源和区域分布,德州市水资源税征收税率在0.1-20元/m³之间,共13种税率,具体见表1。

从表1可以看出,地下水税率高于地表水税

率,旨在鼓励用水户优先取用地表水;对地下水做了非超采区、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的划分,在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取水的用户采用更高税率,目的是通过经济杠杆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保护地下水资源。

(二)水资源税征收情况

1.对公共供水取用水户的影响。德州市共有14家公共供水取用水户,其中以地表水为取水水源的11家,以地下水为取水水源的1家,以地表水和地下水为双水源的1家;工业集中供地表水单位1家。具体见表2。

从表2可以看出,取用地表水公共供水的有11家取用水户,供城镇居民生活水资源税增加0.15元/m³,税率比费率提高了60%,供农村生活新增水资源税0.1元/m³;工业集中供地表水单位1家,水资源税减少0.02元/m³,税率比费率下降4.76%;以地下水为取水水源的1家,供城镇居民生活水资源税增加0.2元/m³,税率比费率提高了33%,供农村生活新增水资源税0.2元/m³;以地表水和地下水双水源的1家,税费情况同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公共供水企业。

为分析水资源税改革对集中供水单位的影响,选取4家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费增减变化比较,具体见表3。如德州市陵城区自来水公司,2019年第1季度,改革后城镇供水441652.13 m³,税率0.4元/m³,税额176660.85元;农村供水385321m³,税率0.1元/m³,税额38532.1元;共计供水826973.13 m³,共缴纳税额215192.95元;2019年第1季度水资源税比费多支出104779.92元。以地下水为取水水源的1家,为齐河县晏泉供水有限公司,2019年第1季度水资源税比费多支出262066.54元;以地表水和地下水双水源的1家,为禹城市润禹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第1季度,地表水资源税比费多支出265654.70元,地下水资源税比费多支出101033.90元;工业集中供地表水单位

^①德州市水利局《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专题调研报告》。

表 1 德州市水资源税税率表

序号	水源类别	税率(元/m ³)	备注
1	地表水	0.1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2	地下水	0.2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3	地表水	0.4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其他行业
4	其他用水	0.6	地源热泵使用者(人工回灌)
5	地下水	0.8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6	其他用水	1.0	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回收利用)
7	地下水(非超采区)	1.5	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8	地下水(非超采区)	2	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其他用水		地源热泵使用者(直接外排)
	其他用水		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外排)
9	地下水(超采区)	3	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0	地下水(超采区)	4	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11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4.5	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2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6	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13	地下水(非超采区)	20	特种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资料来源：德州市水资源税管理系统。

1家,2019年第1季度,地表水资源税比费减少支出11284.96元。综合分析,公共供水取用水户改革后税负增加。

2.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德州市其他取用水户取水水源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其中地表水分为地表直供水、地表自备水源2种;地下水按管网内外,分为地下水非超采区管网内外、地下水超采区管网内外、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管网内外6种。

水资源税改革前,取用地表水的用水户7家,其中地表水直供水1家,水资源费0.42元/m³,地表自备水源6家,水资源费0.57元/m³;水资源税改革后,取用地表水的用水户13家,有6家用户由取用地下水改为地表水,水资源税均为0.4元/m³。取用地表直供水、地表自备水源的水资源税分别减少

0.02元/m³、0.17元/m³,税率比费率分别减少4.76%、29.82%;取用地下水改为地表水的水资源税减少1.25元/m³,税率比费率减少75.76%。

如2019年第1季度,改革前取用地下水的6家单位,改革后改用地表水,减少税额386044元,降低税负75.76%;改革前地表自备水源单位6家,改革后,减少税额3855198元,降低税负29.82%;地表水直供水1家,改革后,减少税额15662.1元,降低税负4.76%;综合分析,取用地表水的用水户税负减低,特别是改革前取用地下水的用水户,改革后取用地表水,税负大幅降低,具体见表4。

对取用地下水的其他行业用水户,按地下水非超采区管网内外、地下水超采区管网内外、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管网内外6种情况对比分析。从表5可

表 2 德州市供水企业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费情况表

单位：元/m³

序号	名称	征收品目	行业种类	改革前水资源费	改革后税率	备注
1	德州市供水总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5	0.4	
2	德州市陵城区上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2	0.4	工业集中供水
3	德州市陵城区自来水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4	凯发新泉自来水(德州)有限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5	乐陵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5	0.4	
					0.1	新增
6	临邑县供水总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5	0.4	
7	宁津县供水总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5	0.4	
8	平原县供水管理中心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9	平原县供水管理中心恩城供水站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10	平原县供水管理中心张官店供水站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11	齐河县晏泉供水有限公司	地下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	新增
				0.6	0.8	
12	山东省庆云县供水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13	武城县瑞源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	新增
				0.25	0.4	
14	禹城市润禹水务有限公司	地表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5	0.4	
					0.1	新增
	禹城市润禹水务有限公司	地下水水资源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6	0.8	
					0.2	新增

资料来源：德州市水资源税管理系统。

可以看出,改革前,地下水其他行业用水户水资源费为 1.65 元/m³,改革后,地下水其他行业用水户水资源税为 1.5-6 元/m³,共有 6 种税率,除非超采区管网外税率降低 0.15 元/m³外,其他区域均提高了税

率,特别是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税率比费率提高了 81.8%-263.64%。如 2019 年第 1 季度,改革后地下水其他行业取用水量 9422675.5 m³,缴纳地下水水资源税 31519452.74 元;其中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

表3 德州市典型供水企业改革前后税费情况增减表

序号	名称	征收品目	2019年第1季度供水量(m ³)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后税费增减(元)
				水资源费(元/m ³)	费额(元)	税率(元/m ³)	税额(元)	
1	德州市陵城区自来水公司	地表水资源税	385321.00			0.1	38532.10	104779.92
			441652.13	0.25	110413.03	0.4	176660.85	
2	德州市陵城区上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表水资源税	564248.20	0.42	236984.24	0.4	225699.28	-11284.96
3	齐河县晏泉供水有限公司	地下水水资源税	147472.00			0.2	29494.40	262066.54
			1162860.71	0.60	697716.43	0.8	930288.57	
4	禹城市润禹水务有限公司	地表水资源税	1169770.46	0.25	292442.62	0.4	467908.18	265654.70
			901891.28			0.1	90189.13	
	禹城市润禹水务有限公司	地下水水资源税	118645.18	0.60	71187.11	0.8	94916.14	101033.90
			386524.36			0.2	77304.87	

资料来源：德州市水资源税管理系统。

表4 德州市地表水其他行业用水户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费情况表

征收名目		户数(户)	税率(费率)(元/m ³)	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率比费率提高或降低(元)	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率比费率提高或降低(%)	2019年第1季度供水量(m ³)	改革前后税费增减(元)
改革前	地下水资源费	6	1.65	-1.25	-75.76	308835	-386043.75
	地表直供水资源费	1	0.42	-0.02	-4.76	42106	-842.12
	地表自备水资源费	6	0.57	-0.17	-29.82	23389849	-3976274.33
改革后	地表水资源税	13	0.40				

资料来源：德州市水资源税管理系统。

表5 德州市地下水其他行业用水户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费情况表

名目		税率(费率)(元/m ³)	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率比费率提高或降低(元)	水资源税改革前后税率比费率提高或降低(%)
改革前		1.65		
改革后	非超采区	管网外	1.50	-0.15
		管网内	2.00	0.35
	超采区	管网外	3.00	1.35
		管网内	4.00	2.35
	严重超采区	管网外	4.50	2.85
		管网内	6.00	4.35

资料来源：德州市水资源税管理系统。

专题策划:现代税收制度

超采区取用水量 3867804.04 m³,为其他行业取用地下水总量的 41.05%;缴纳地下水资源税 22315303.24 元,税额为其他行业缴纳地下水资源税的 70.8%,比改革前增加税额 15933426.57 元,增加税负 249.67%。综合分析,改革后,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的取用水户税负增加比重较大。

二、水资源税改革的主要成效与问题

(一)水资源税改革的主要成效

为分析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的主要成效,本文

设立了取水户、取水远程监控、计划用水、用水结构、税(费)征收等 5 大项 21 小项定量指标(见表 6)。将 2017 年、2019 年的数值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发现,水资源税改革后,纳入管理的取用水户增加了 33%;监控水量提高了 33%,其中,地表水监控户数增加了 44%,监控水量提高了 45%;地下水监控户数减少了 28%,监控水量降低了 16%;计划水量提高了 37%;总取水量增加了 15%,其中,地表水取水量增加了 23%,地下水取水量降低了 0.08%;地表水取水量约占总取水量的 80%,用水结构变化明

表 6 水资源管理指标对比分析

目标层	指标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取水户情况	总纳税户数(户)	560	816	748
	地表水纳税户数(户)	15	28	42
	地下水纳税户数(户)	545	794	706
取水远程监控情况	总监控户数(户)	324	256	246
	总监控水量(万 m ³)	19315.40	23844.69	25215.06
	地表水监控户数(户)	18	15	26
	地表水监控水量(万 m ³)	14544.00	19169.19	21184.99
	地下水监控户数(户)	306	242	220
	地下水监控水量(万 m ³)	4771.38	4775.50	4030.08
计划用水情况	总计划用水户数(户)	835	626	688
	总计划水量(万 m ³)	27269.81	29999.90	37363.81
	地表水计划水量(万 m ³)	19052.82	19930.74	25790.28
	地下水计划水量(万 m ³)	8168.08	8537.88	1143.99
用水结构情况	总取用水量(万 m ³)	23494.89	25644.97	27031.33
	地表水取用水量(万 m ³)	17531.88	20486.91	21596.43
	地表水占总取水量的比率(%)	74.620	79.887	79.894
	地下水取用水量(万 m ³)	5937.19	5158.06	5434.9
	地下水占总取水量的比率(%)	25.270	20.113	20.103
税(费)征收情况	总征收税(费)额(亿元)	1.6135	2.1623	2.2742
	地表水征收税(费)额(亿元)	0.6821	0.7260	0.7977
	地下水征收税(费)额(亿元)	0.9314	1.4370	1.4765

资料来源:德州市水资源税管理系统、德州市取用水户远程监控系统、德州市 2017 年-2019 年取用水户用水计划。

显；征缴的水资源税比水资源费增加了 41%，其中，地表水资源税增加了 17%，地下水资源税增加了 58%，增加了地方财税收入。根据德州市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管理数据，对指标值进行了分析计算，结果表明，水资源税改革在取用水户管理、取水许可证、用水监控计量、计划用水、用水结构变化、税（费）征收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具体来说，此次水资源税改革对水资源管理带来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成效。

1. 转变了取水户的用水理念。水资源费改税前，取水户的缴费意识淡薄，个别取水户为不缴费或少缴费，私自取水和偷水。水资源费改税后，取水户主动缴税意识增强了，按照规定及时主动申报缴纳税额，由原来的被动缴费变为主动缴税，依法用水、依法缴税成为取水户的共识。同时，水资源税的刚性作用促使取水户主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和用水计划，主动接入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并安装计量设施。2019 年 12 月底，全市水资源税纳税户 748 户，全部纳入水资源正常管理，解决了水资源费征收难和私自取水的问题。

2. 提升了水资源的管理水平。试点期间，对核查发现的无证取用水户，通过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改用公共管网水、关停企业自备井等措施，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同时，强化取用水户信息档案管理和取水计量设施巡查工作，加强取水行为监管。水资源税改革后，取水户信息更为准确、规范，取水户、水利和税务部门可通过远程监控随时查看取水情况，取水户可在网上实时进行申报缴税，从源头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取水、用水监管难题，提升了水资源管理水平。同时，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一键抄表、一键纳税，提高了工作效率。

3. 促进了水资源的节约利用。水资源税改革后，纳税人的节水意识明显增强。许多用水户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用水管控，加快节水技术和用水工艺的升级改造，减少新鲜水的取用量。如德州华北纸业有 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用水车间、班组，层层压实责任；同时，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投资 1600 万元，升

级改造污水处理工艺和用水工艺，提高中水回用量，实现废水循环利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5%，年均污水外排量由 42 万 m^3 降到 28 万 m^3 ，节约污水设施处理费 33.6 万元；年节约水资源 35.45 万 m^3 ，年节约水资源税 141.816 万元。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后德州市工业企业年节水约 300 万 m^3 ，缓解了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减少了污水排放，保护了环境。

4. 推动了地下水压采工作。水资源税改革后，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税税率大幅提升，企业取用地下水的成本大大提高。为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德州市积极推进水源置换，大力建设工业水厂和地表水直供工程，实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面。同时，企业积极主动关停地下水井，改用其他供水方式。如德州实华有限公司，原有的 6 眼地下水取水井全部关停备用，改由丁东水库直接供水，年均缴纳水资源税 52.8 万元，而取用等量的地下水需缴纳水资源税 792 万元，节约水资源税 739.2 万元。截止目前，德州市关停非农地下取水井 423 眼，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2550.04 万 m^3 ，有效抑制了全市地下水超采，保护了地下水资源。

5. 解决了地下热水重复收费问题。水资源税改革前，德州市取用地下热水户，在向水利部门缴纳水资源费的同时，还需向自然资源部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水户为此多次向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反映问题，但两部门均有征收依据，存在部门职能交叉问题。水资源税改革后，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取用地下热水的取水户不缴纳水资源税，解决了部门职能交叉引发的重复收费问题。

（二）水资源税改革后出现的主要问题

水资源税改革前，水资源费管理存在着水资源费征收不到位，取用地下热水方面不同部门职能交叉，以及个别取用水户私自凿井取水，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不缴纳水资源费等问题。水资源税改革后，上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但以下问题仍较突出。

1. 部门协调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水资源税征收

工作需要税务、水利等部门相互配合,但在试点工作中,两部门配合不够协调,信息互通不及时,急需建立完善高效的联合监管体制机制。

2.取用水计量设施基础薄弱。德州市水资源远程监控部分设备已经使用近五年,超过设备正常运行年限,频繁出现不读数、数据不上传、设备不运行等故障,影响了正常使用。同时,由于机械表易于损坏,维护困难,也给精准计量带来很大难度。

3.水资源税改革专业人才缺乏。水资源费改税,取消了水利部门的收费环节,上升到税的层面,但在水量核定、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监管等方面,水资源管理的任务更加重大。目前德州市水资源管理面临专业人员少、学历低、年龄大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县区专业技术人员更是缺乏。

三、基本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通过分析水资源税改革对山东省德州市水资源管理的影响,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对取用水户税负影响明显。一是公共供水单位水资源税税负增加,供城镇居民税负增加33-60%,供农村居民新增税负0.1-0.2元/m³;二是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的取用水户税负增加比重较大,除了非超采区管网外税率降低0.15元/m³外,其他区域均提高了税率,特别是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税负提高了81.8%-263.64%;三是取用地表水的用水户税负降低4.76%-75.76%,特别是改革前取用地下水的用水户,改革后取用地表水,税负大幅降低。

2.对水资源管理效能影响较大。水资源税改革,在取用水户管理、取水许可、用水计量、计划用水、用水结构、水资源税征收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增强了用水户的资源意识,提高了水资源的管理水平,推进了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明显,但在部门协调机制、计量设施、人才队伍等方面对水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政策建议

1.降低用水户的水资源税负。水资源税改革,增

加了部分取用水户的税负,对公共供水企业,增加的税负应由地方政府负担;对其他用水户,特别是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的用水户,应积极进行水源置换,改用地表水或自来水;同时,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器具,加强用水管理,建立用水控制指标并分解至车间、班组,减少新鲜水的取水量,降低水资源税负。

2.建立联合监管体制机制。水资源税改革,需税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议由国家、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明确水利、税务部门各自的职责。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的基础管理,税务部门负责税的征收管理,构建长期有效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和平台,促使两部门及时互通信息,齐抓共管,保障取用水户的用水量、用水水源等实时信息的准确、及时,保障税收及时入库。

3.加强对计量设施的管理维护。水资源税改革,水量精准计量是基础,但计量设施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建议由国家、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法规政策,明确水资源税的使用方向,保障资金投入支持水资源的基础管理,如建设、维护、升级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或者安装其他计量设施,确保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用水量信息准确,维护国家和取用水户利益。

4.提高专业人员的管理能力。水资源税改革,对水利部门而言,不仅专业性强,而且在水量核定、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量加大。建议加大引进水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的力度,特别是县区,要提高专业人员的待遇,为专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同时,可通过网络视频教学、专家讲座、网上答疑等方式,强化对专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管理能力,以适应水资源税改革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梁宁,刘蓓,那英军.以色列水资源税制度经验与启示[J].水利经济,2020,38(06):72-76+84.
- [2] 赵自阳,俞淞.河北省水资源费改税成效分析[J].西北大

- 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50(05):720-732.
- [3] Qing Xu.Water Resource Tax Reform to Build Resource-saving Society[J].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2020,115(sp1).
- [4] 杨得前,赵磊,杨豆豆.水资源税提高了用水效率吗?——来自河北的经验证据[J].税务研究,2020(08):36-42.
- [5] 张宝.水资源税的目的探究与制度完善[J].税务研究,2020(08):43-48.
- [6] 高桂林,杨雪婧.中国《资源税法》立法分析[J].税务研究,2020(08):79-84.
- [7] 李星,左其亭,马军霞.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示范效应评价[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56(03):361-367.
- [8] 岳红举,钱俊成.资源税、费及租相协调配合的财税法治逻辑[J].税务研究,2020(05):104-110.
- [9] 任俊铭.论公平视域下水资源税费改革的最优策略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20(04):84-92.
- [10] 岳红举.资源税立法宗旨论[J].税务与经济,2020(01):94-99.
- [11] 王喜峰,柳长顺,陈根发.中国统一水资源税税额体系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50(01):49-56.
- [12] 郭月梅,邓静茹,苗松.“1+9”试点后全面实施水资源税的探讨[J].税务研究,2019(09):68-72.
- [13] Julio Berbel, M. Mar Borrego-Marin, Alfonso Exposito, Giacomo Giannoccaro, Nazaret M. Montilla-Lopez, Catarina Roseta-Palma. Analysis of irrigation water tariffs and taxes in Europe [J]. Water Policy, 2019, 21(4).
- [14] 范宝学,倪建萍.我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效应评价及改进对策[J].理论月刊,2019(08):108-113.
- [15] 梁宁,刘蓓,那英军.荷兰地下水税的终结及借鉴[J].水利经济,2019,37(04):64-68+78.
- [16] Yao Zhang The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Water Resources Tax Policy of Hebei Province——Based on New Evidence of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J]. International Cor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19, 5(8).
- [17] 张德勇.关于进一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的思考[J].税务研究,2019(07):28-32.
- [18] 倪娟,王帆,唐国平.水资源税试点地区经验及全面推广对策研究[J].税务研究,2019(07):33-38.
- [19] 李晓欢,姜亚望,高艳萍,刘慧敏.水资源税改革效应分析与制度优化——以山西省为例[J].税务研究,2019(07):39-45.
- [20] 唐升,李富强.中国多层次水资源税体系构建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9(06):22-26.
- [21] 赵晓明,王玉玲.水资源税的合意性分析——与水资源租、费的比较[J].会计之友,2019(10):134-137.
- [22] 李梅.水资源费改税成效、问题及对策——基于河北试点情况[J].地方财政研究,2019(04):58-62.
- [23] Aurora del Carmen Munguía-López, Ramón González-Bravo, José María Ponce-Ortega. Evaluation of carbon and water policies in the optimization of water distribution networks involving power-desalination plants [J]. Applied Energy, 2019, 236.
- [24] 王玉玲,雷光宇.基于税收法定原则的民族自治地方水资源税扩围[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40(01):117-122.
- [25] 徐瑶,华树春.国外水资源税费实践对中国水资源税改革的经验借鉴[J].世界农业,2018(12):27-30.
-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Z].济南:山东省人民政府,2017.
- [27]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取水户信息核实和确认工作的通知(鲁水资字[2017]27号)[Z].济南: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2017.
- [28] 德州市水利局 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取水户信息核实和确认工作的通知(德水资[2017]24号)[Z].德州:德州市水利局,德州市地方税务局,2017.
- [29]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非农业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17]5号)[Z].济南: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技术监督局,2017.
- [30] 张振华,吕淑英,李楠.德州市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与对策[J].海河水利,2016(3).

【责任编辑 孟宪民】